

案例
曝光

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某大药房依法受到处罚

【案情介绍】

2020年10月3日,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接到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移送的案件:某大药房涉嫌无证行医。

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发现:1.该大药房有营业执照(名称:某大药房,投资人:原某,经营范围:中药饮片);2.该大药房东北侧桌子上放有47张中药饮片处方,开具人为刘某,开具时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处方笺抬头标识为“某市基本医疗保险专用处方”;3.该大药房现场不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4.处方开具人刘某持有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中医,发证日期:1999年5月1日)和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中医专业,执业地点:某市仁德中西医结合医院,签发日期:2017年1月20日)。本案于2020年10月4日受理,2020年10月5日经批准后立案。该大药房2020年9月29日10时的监控影像显示:刘某正在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2020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对该大药房投资人原某和医师刘某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依法查明违法事实:1.该大药房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2.该大药房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使用刘某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开具中药饮片处方47张,共收费6421元。案件调查终结。

经合议后,卫生行政部门于2020年12月25日向该大药房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其违反《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规章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对该大药房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拟给予该大药房没收违法所得6421元,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业活动。该大药房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经法制审核后,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31日向该大药房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月11日,当事人缴纳了罚没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月12日经执法人员回访,该大药房已停止中医诊疗活动,并向某区卫生健康委提交了中医诊所备案材料,本案结案。

另外,本案对在该大药房从事中医诊疗活动人员刘某进行了立案处理,按照《执业医师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情评析】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本案通过该大药房的执法人员制作有现场笔录,全过程进行了记录,并通过采集了47张处方笺,调取了原某和刘某的询问笔录、处方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这5种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案件处理完整到位

本案在对某大药房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对执业人员刘某的违法行为,依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另案处理,最终对刘某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分。执法人员在这起案件的查处过程中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设置者和人员同时进行惩处,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体现了执法的公正严明。

法律适用准确

执法人员刘某于1999年5月1日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2017年1月20日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与医师执业证日期不一致)。其人员资质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举办法规的规定。综合以上情况,承办人员认为该大药房具备中医诊所备案证取得的条件,在其服务范围适用于《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其行为属于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情景。因此,案件承办人员适用《中医药法》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思考建议】

1. 对擅自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法律适用问题。对中医类无证行医行为的法律适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规章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对该大药房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拟给予该大药房没收违法所得6421元,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业活动。该大药房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经法制审核后,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31日向该大药房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月11日,当事人缴纳了罚没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月12日经执法人员回访,该大药房已停止中医诊疗活动,并向某区卫生健康委提交了中医诊所备案材料,本案结案。

另外,本案对在该大药房从事中医诊疗活动人员刘某进行了立案处理,按照《执业医师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12月28日,三门峡市卫生监督员在医疗机构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近日,国内多地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迅速行动,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医疗机构的扫码、测温情况,预检分诊制度执行情况,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针对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

刘岩 郑三禄/摄

焦作市示范区

本报讯 为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屏障,按照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焦作市示范区卫生监督所快速反应,迅速在全区开展住宿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内容包括:各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测温台的设立,来(返)区人员的“五个报备”,扫码登记、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一米线的落实,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查验,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及个人防护、消防安全等内容。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个别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意识不强、排查不严等问题。执法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同时要求经营单位盯牢“入店、在店、离店”3个环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发现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区人员,立即上报,坚决杜绝瞒报、谎报、漏报。

按照工作安排,接下来,示范区卫生监督所将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以“守规矩、懂业务、真落实”为主线,对督导问题进行“回头看”,对防控意识差、存在问题较多的经营单位坚决进行关停,坚决堵住疫情防控漏洞,消除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全力守护好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王正勋 侯林峰 李亚芬)



近日,确山县卫生监督员在医疗机构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为做好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县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包括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的设置运行,发热病人的筛查、信息登记、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

丁宏伟 霍纯玉/摄

各地快讯



柘城县卫生监督员查看水质检测结果。近日,为确保公众饮用水安全,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全县18家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予以公示。

赵忠民 赵攀/摄

漯河

集中整治职业病危害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王华)日前,由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和职业健康专家组成的检查组,赴全市各县(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督导检查。

在此次检查中,每个县(区)抽查用人单位五六家,其中放射诊疗机构1家。检查通过对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重点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检查组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向劳动者了解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培训及防护用品发放、佩戴情况,检查生产车间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有毒有害场所隔离和通风等情况。

检查组肯定了各县(区)职

信阳

暗访医疗服务市场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曹磊 朱文文)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医疗废物处置是否规范等。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其中7家行医场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部分诊所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当;个别诊所存在虚假宣传及门诊日志登记不及时等问题。

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对新县、光山县及浉河区卫生健康委下达了卫生行政执法建议书,要求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无证行医等严重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限期将整改结果反馈至市卫生健康委。

济源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本报讯 “您好,店里的保洁箱不能这样放在地上,应该放到固定的地方。桌上的东西,请摆放整齐……”12月27日,在济源八仙街的一家理发店,卫生执法人员对该店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连日来,为切实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服务水平,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对济源各大酒店、游泳馆及“四小行业”负责人进行培训,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抽调业务骨干,参与示范酒店、示范游泳馆、示范“四小”门店等3个类别20个文明示范点的创建工作,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以点带面,打造

精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坚持“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对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实行“日巡查、月汇报”制度。

截至目前,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发展委员会组织工作人员4643人,出动执法车辆1241辆,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2013个,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446份,还多次组织开展理发、美容、住宿、洗浴等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王正勋 侯林峰 卢铁军)

濮阳

干部“夜校”集中学习

本报讯 (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近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支部开展第七期党员干部“夜校”集中学习。

卫生监督员集中学习了《卫生计生执法案例评析汇编》《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汇编》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相关典型案例剖析。

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卫生监督员要加强政治理论

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和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要牢记使命,明确职责担当,做到“心中有责、心中有民、执法为民”;要保持工作热情和激情,奋进路上不懈怠;要准确把握“两个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持续开展作风建设,增强主动担当意识,切实提升治政理政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推动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发展。